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8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当前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6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2.00元/股（含72.0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根据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同时依据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外，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授权事项等内容无变化。

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3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以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